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北京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3 -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管庄东里 1 号国检集团八层第七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答疑

五、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附件：《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已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国检集团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本次发行的效率，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相关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票面利率、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增信手段、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

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情形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撤回、中止、终止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

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等事宜。

（6）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有关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

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2 项、第 5 项、第 9 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国检集团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